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的委托，就大龙伟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所已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

和于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的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所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李文江

表决结果：同意 399,972,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信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RUN TIANRUI LAW FIRM